

机构代码：2131943628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虹处字〔2019〕第 092019000284 号

当事人：上海芮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09MA1G50RA41

住所（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280 弄 25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春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30723XXXXXXXXX0023

联系电话：1381739XXXX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280 弄 25 号 1 层

上海芮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的店招名称为棒约翰，属于连锁餐饮店，是需履行信息追溯义务的餐饮企业，但未对店内需追溯的食品、食用农产品信息进行上传。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追溯信息录入，但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改正。2019 年 3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上海市餐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查见截止至 3 月 21 日，当事人仍未进行追溯信息上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詹文俊的身份证

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截屏、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现场笔录、对授权代理人詹文俊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中型以上饭店及连锁餐饮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一）采购的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配送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二）采购的追溯食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三）直接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追溯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等信息。”的规定。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的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立案后，当事人及时对店内需追溯的食品、食用农产品信息进行了上传，且当事人的态度端正，认真配合调查，考虑到上述因素，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做适中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2

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人民币叁仟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履行沪市监虹处字〔2019〕第092019000284号的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